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成市监罚〔2023〕ZF4-4号

当事人：成都市中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7299884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7层718号

法定代表人：吴思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7月3日）

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抄告情况，当事人在被取消融资担保业务资格后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2023年1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业务资格后，即未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也未在我局责令改正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信息打印表，证明当事人登记情况。
2.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督促取消业务资格类两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函》（成金函〔2022〕21 号），证明当事人前置许可被取消的情况。
3. 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成市监信责〔2022〕001 号）及我局门户网站截图，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及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情况。
4. 我局《现场笔录》，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情况。
5. 我局发出的《询问通知书》（成市监询〔2023〕ZF4-201、202 号）及《拨打电话记录》，证明相关调查情况。
6. 当事人登记材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登记情况。
7. 我局《投资理财类企业登记申请通告函》（成市监处非通告函 2023-002）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的复函，证明相关调查情况。
8. 我局《协助调查函》（成市监协查〔2023〕ZF4-1 号）

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复函，证明相关调查情况。

9. 我局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关于征询拟对成都市中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相关意见的函》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征询拟对成都市中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相关意见的函》，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证明相关调查情况。

10. 我局《关于商请提供四川立得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取消融资担保业务资格相关证据材料的函》（成市监函〔2023〕84号），以及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复函（成金函〔2023〕10号），证明相关调查情况。

2023年8月7日，我局在官网公告送达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成市监罚告〔2023〕ZF4-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公告期满30日视为送达，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认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17号）等的规定，当事人属需经前置审批的地方金融组织企业。当事人被取消业务资格后，应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许可被撤销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



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至今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且自2016年12月至今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同时考虑当事人在被取消业务资格后继续使用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公司名称，在经营范围中体现金融业务等情况，综合认定当事人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予以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成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留存。